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1)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 (2) 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 (5)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關連交易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23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之主要假設	65
附錄二 — 金軟科技估值之主要假設	67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9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73
附錄五 — 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74
附錄五A — 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概要	102
附錄五B —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概要	109
附錄五C —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概要	114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11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招金集團收購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資產交割完成日期」	指	(i)已於地方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完成由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之登記變更；及(ii)招金集團已向本公司交割目標資產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國公共假日或(iii)中國的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營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應付招金集團之總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之49,697,009股新內資股，作為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股權交割完成日期」	指	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工商管理(分)局完成自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的登記變更之日期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招金集團持有67.37%股權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	指	臨沂天恒信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金軟科技估值報告(臨天恒信評報字(2019)第2046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承諾函」	指	招金集團就招金地質勘查的經營業績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i)陳晉蓉女士、(ii)蔡思聰先生、(iii)魏俊浩先生及(iv)申士富先生，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天恒信」	指	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對目標資產及金軟科技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及招金集團認購代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部門」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正源」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對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各自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登記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日期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登記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招金集團全資所有
「物資供應中心 估值報告」	指	山東正源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的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魯正信評報字(2019)第1009號)
「目標資產」	指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兩幅國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房屋、固定裝置、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招金集團所有
「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指	臨沂天恒信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臨天恒信評報字(2019)第2046號)
「目標公司」	指	(i)招金地質勘查、(ii)物資供應中心；及(iii)金軟科技之統稱
「目標權益」	指	(i)招金地質勘查之100%股權；(ii)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及(iii)金軟科技之67.37%股權之統稱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招金集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估值報告」	指	(i)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ii)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iii)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及(iv)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之統稱
「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及臨沂天恒信，均為就收購事項獲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釋 義

「耐磨材料廠」	指	山東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
「招金地質勘查」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招金集團全資所有
「招金地質勘查 估值報告」	指	山東正源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的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魯正信評報字(2019)第1002號)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鑫先生

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劉永勝先生

黃震先生

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2) 特別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5)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及
- (v)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一、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軟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收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

董事會函件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招金集團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

目標權益指於轉讓協議日期招金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均或之一進行增資(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招金集團應於相關增資之後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之目標權益之總代價不會受增資活動的影響且將維持不變。

目標資產指於轉讓協議日期招金集團合法擁有的兩宗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地上附屬的房屋建(構)築物和機器設備。

招金集團向本公司完成轉讓目標權益及完成轉讓目標資產互為先決條件。

代價及基準

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02,048,800元，按如下方式計算所得：

- (a) 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8,076,700元，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88,076,700元釐定，詳情載於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
- (b) 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62,780,000元，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62,780,000元釐定，詳情載於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 (c) 金軟科技67.37%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4,956,100元，乃根據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66,730,100元釐定，詳情載於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及
- (d) 目標資產10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06,236,000元，乃根據目標資產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06,236,000元釐定，詳情載於物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代價之支付

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09元相當於8.96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計算，該匯率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須由本公司及招金集團共同達成之條件：
 - (i) 已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政府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資部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ii) 所有該等批准、同意及許可並未導致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或股權以及代價)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 (b) 須由本公司達成之條件(除非獲招金集團全部或部分豁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i) 本公司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保證；及
 - (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須由招金集團達成之條件(除非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i) 招金集團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 招金集團持有之目標資產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ii) 招金集團持有之目標權益均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質押或任何司法凍結)，並處於良好的可轉讓狀態；
 - (iv) 招金集團並無違反招金集團所作保證；及
 - (v) 招金集團並無違反招金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a)(i)、(a)(ii)及(b)(i)項先決條件外，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招金集團將向相關部門遞交相關文件，以促使完成轉讓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完成自招金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將分別於股權交割完成日期及資產交割完成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資產交割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直接擁有目標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於股權交割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各目標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

於完成上述股份登記後，招金集團將成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

有關招金地質勘查之完成後承諾

招金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承諾函，據此，招金集團承諾招金地質勘查自股份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分別實現減虧50%、實現盈虧平衡及實現盈利人民幣300萬元(以低於成本價處置馬達加斯加礦權產生的收益除外)。如果自股份登記完成日期起分別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招金地質勘查未能完成上述目標，招金集團將分別於股份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末後按賬面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彌補招金地質勘查相關經營業績的差額。如本次非公開發行沒有完成，承諾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該等承諾的披露規定。

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山東正源就招金地質勘查及物資供應中心估值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i)資產基礎法(招金地質勘查)；及(ii)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結合法(物資供應中心)。

臨沂天恒信就金軟科技及目標資產估值所應用之方法為(i)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結合法(金軟科技)；及(ii)成本法(目標資產)。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樓宇(構築物)的估值方法而言，於釐定樓宇(構築物)資產的建設及重置成本時採納類比計算法，原因乃無法取得目標資產樓宇的決算賬目資料。誠如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所載，類比計算方法要求在相同結構類型的其他樓宇(構築物)及該等類型樓宇(構築物)之間進行比較。其他樓宇(構築物)的建設及安裝成本乃通過調整因可比樓宇(構築物)與該樓宇(構築物)在結構、裝飾及附屬設施的專業標準方面存在差異而影響建造和安裝費用的因素確定的。

董事會函件

鑒於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的估值涉及收益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68(7)條項下的規定公佈額外資料，如盈利預測主要假設的詳情、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出具之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出具之確認其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有關預測的函件。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之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向董事出具報告。董事確認，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各自股權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之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目標資產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A、五B及五C。

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類別及面值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發行價

發行價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8.96港元，且不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3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09元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07港元折讓約1.21%；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8港元折讓約6.47%；

董事會函件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43港元折讓約4.9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9港元折讓約6.60%；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4.13元(源自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當於約4.58港元(基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計算))溢價約95.63%。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數目

49,697,009股代價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2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2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登記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於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地質勘察、採購物資及數字礦山建設乃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之重要部分，本公司收購招金地質勘查、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可減少未來本公司及招金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數目，同時節約本公司應付的有關勘探、物資採購、數字礦山建設等事項的費用支出。而受讓目標資產亦將有助進一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獨立性及完整性。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20,696,19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171,481,195股內資股及1,049,215,000股H股。招金集團持有(直接及間接)1,137,481,195股內資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的52.3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32%。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招金集團將持有1,187,178,204股內資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53.4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登記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將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估本公司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股	估本公司
				股份概約%	已發行股份		份概約%	已發行股份
			(%)	總數概約%	(%)	(%)	總數概約%	
招金集團		內資股	1,086,514,000	50.04	33.74	1,136,211,009	51.15	34.74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2,000,000	34.17	23.04	742,000,000	33.41	22.6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6,000,000	4.88	3.29	106,000,000	4.77	3.24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50,967,195	2.35	1.58	50,967,195	2.29	1.56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21,200,000	0.98	0.66	21,200,000	0.95	0.65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800,000	3.91	2.63	84,800,000	3.82	2.59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內資股	80,000,000	3.68	2.48	80,000,000	3.60	2.45
內資股總數			2,171,481,195	100	67.43	2,221,178,204	100	67.92
Luyin Trading Pte. Ltd.	3	H股	28,645,000	2.73	0.89	28,645,000	2.73	0.88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1,020,570,000	97.27	31.69	1,020,570,000	97.27	31.20
H股總數			1,049,215,000	100	32.58	1,049,215,000	100	32.08
總計(內資股及H股)			3,220,696,195		100	3,270,393,204		100

附註：

-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Luyin Trading Pte. Ltd. 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批准

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作為招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1. 招金地質勘查

招金地質勘查主要從事固體礦產資源勘查、地質鑽探以及岩石及礦物的分析及化驗。其持有馬達加斯加一處礦山採礦權權益的約10%。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之招金地質勘查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⁴)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2,329,000	3,963,000	1,273,000
除稅後淨虧損	3,719,000	5,428,000	1,292,000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招金地質勘查經審計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招金地質勘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51,500元及人民幣70,907,900元。招金地質勘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7,839,800元及人民幣72,069,700元。

附註：

- 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和信審字(2019)第030150號審計報告。

根據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076,700元。

董事會函件

2. 物資供應中心

物資供應中心主要從事鋼材、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試劑、化工原料及產品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之物資供應中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⁵)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9,209,000	9,746,000	5,310,000
除稅後純利	7,060,000	7,210,000	3,963,000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物資供應中心經審計⁵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175,900元及人民幣44,251,000元。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7,748,000元及人民幣46,521,900元。

根據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2,780,000元。

附註：

5. 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和信審字(2019)第030149號審計報告。

3. 金軟科技

金軟科技主要從事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的設計與建設、通信與計算機軟硬件技術的開發、計算機系統的設計、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智能工程與安全維護工程的建設。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之金軟科技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計 ⁶)	(經審計 ⁶)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1,588,000	2,244,000	308,000
除稅後純利	1,201,000	1,872,000	272,000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金軟科技經審計⁶綜合財務資料報表，金軟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6,691,700元及人民幣57,510,600元。金軟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9,331,500元及人民幣60,683,100元。

根據金軟科技估值報告，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730,100元。因此，金軟科技67.37%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4,956,100元。

附註：

6.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出具中天運[2018]審字第90603號及中天運[2019]審字第90578號審計報告。

4. 目標權益的初始收購成本

由於招金集團成立各目標公司(即招金地質勘查、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並非自第三方收購任何該等公司，故招金集團收購目標權益的初始成本不適用。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有關目標資產包括兩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房屋建(構)築物及機器設備。其中一宗土地分佈在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米路北的廠區(「國大路廠區」)內，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耐磨材料廠租用；另一宗土地分佈在羅峰片招城鎮西塢黨村(「西塢黨村」)，現為物資供應中心使用。本次轉讓的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均為上述兩宗土地的地上建築及廠區機器設備，目前由耐磨材料廠及物資供應中心以租賃方式使用。

董事會函件

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招金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33,100元。根據目標資產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236,000元。招金集團就目標資產支付之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95,095,634.51元。

由於國大路廠區內的建築物未取得不動產權證，目標資產評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未計入城市基礎設施費。根據目標資產所在地監管部門的指導價，倘住宅及工業物業的城市基礎設施費計入目標資產的估值中，該等費用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國大路廠區內的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取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於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4頁。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更。同時，由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須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a) 第1.1條

原第1.1條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投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豫園商城」)、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廟黃金」)共同作為發起人，於2004年4月1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018082374。

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招金集團、復星投資、豫園商城、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招金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國有法人股，復星投資、豫園商城、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社會法人股。」

董事會函件

擬將第1.1條修訂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投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豫園股份」)、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廟黃金」)共同作為發起人，於2004年4月1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018082374。

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招金集團、復星投資、豫園股份、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招金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國有法人股，復星投資、豫園股份、廣信投資及老廟黃金所持有的股份性質為社會法人股。」

(b) 第3.5條

原第3.5條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20,696,195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74%；豫園商城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04%；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9%；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3%；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6%；招金有色礦業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8%；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9,2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58%。」

董事會函件

擬將第3.5條修訂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0,393,204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136,211,009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74%；豫園股份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69%；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4%；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9%；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5%；招金有色礦業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9,2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8%。」

(c) 第3.8條

原第3.8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696,195元。」

擬將第3.8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0,393,204元。」

三、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建議註冊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a) 可續期債券發行方案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董事會函件

- (iv) 申請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周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延長一個週期，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可續期債券，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償還順序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定，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發行及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四、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公司長中短期融資佔比，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緩解短期資金需求，保障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建議註冊發行的超短融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超短融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a) 超短融的發行方案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融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
- (iv) 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 還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超短融，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超短融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定等；
- (ii) 如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融；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內委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與授予任何執行董事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者)並無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招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1,137,481,195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52.38%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2%，故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八、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九、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之建議決議案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3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1)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2) 特別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3至64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計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賓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轉讓協議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招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i)招金地質勘查之100%股權；(ii)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iii)金軟科技之67.37%股權；及(iv)目標資產。

招金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轉讓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並擁有充分專業知識與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此項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有關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已向或將向貴公司或任何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

吾等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亦無察覺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就此全權負責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作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查 貴公司、招金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作出。獨立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者概不得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轉讓協議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訂約方之背景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673,999	7,177,057	2,817,982
毛利	2,634,529	2,482,208	1,071,636
年／期內溢利	754,029	576,303	255,9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775,192	26,900,851	27,402,322
流動資產	<u>8,037,694</u>	<u>8,986,328</u>	<u>11,941,574</u>
資產總值	<u><u>33,812,886</u></u>	<u><u>35,887,179</u></u>	<u><u>39,343,896</u></u>
非流動負債	3,271,441	7,276,013	9,319,927
流動負債	<u>13,777,537</u>	<u>11,803,601</u>	<u>13,108,114</u>
負債總額	<u><u>17,048,978</u></u>	<u><u>19,079,614</u></u>	<u><u>22,428,041</u></u>
資產淨值	<u><u>16,763,908</u></u>	<u><u>16,807,565</u></u>	<u><u>16,915,85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8.6百萬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8.0百萬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銅售價降低及銅產量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6百萬元及38.0%，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0.0%及8.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產量降低，導致單位採礦成本上升。

因此，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9百萬元減少約3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4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7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銷量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482.2百萬元及34.6%，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約5.8%及4.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通脹及採礦深度加大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及建設成本增加的影響所致。

因此，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下降約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

2. 有關招金集團之資料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74%。

3.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之資料

招金地質勘查

招金地質勘查主要從事固體礦產資源勘查、地質鑽探以及岩石及礦物的分析及化驗。

以下載列招金地質勘查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招金地質勘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923	69,591
除稅前淨虧損	2,331	3,963
除稅後淨虧損	3,721	5,4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005	25,617
流動資產	122,003	125,235
	145,008	150,852
資產總值	145,008	150,85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110,370	79,944
	34,638	70,908
資產淨值	34,638	70,908

誠如上文所示，招金地質勘查之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薪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物資供應中心

物資供應中心主要從事鋼材、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試劑、化工原料及產品業務。

以下載列物資供應中心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物資供應中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931	170,944
除稅前純利	9,209	9,746
除稅後純利	7,066	7,2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06	2,025
流動資產	83,797	86,151
	85,703	88,176
資產總值	85,703	88,176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60,663	43,925
	60,663	43,925
資產淨值	25,040	44,251

誠如上文所示，物資供應中心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因此，物資供應中心之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

金軟科技

金軟科技主要從事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的設計與建設、通信與計算機軟硬件技術的開發、計算機系統的設計、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智能工程與安全維護工程的建設。

以下載列金軟科技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金軟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325	65,108
除稅前純利	1,588	2,244
除稅後純利	1,201	1,8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159	35,728
流動資產	43,132	50,964
資產總值	<u>73,291</u>	<u>86,692</u>
流動負債	18,202	28,972
非流動負債	500	209
負債總額	<u>18,702</u>	<u>29,181</u>
資產淨值	<u>54,589</u>	<u>57,511</u>

誠如上文所示，金軟科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因此，金軟科技之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指位於招遠市總地盤面積約61,675平方米的兩宗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房屋建(構)築物及機器設備。該兩宗土地目前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耐磨材料廠及物資供應中心租賃使用。本次轉讓的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均為上述兩宗土地的地上建築及廠區機器設備，目前由耐磨材料廠及物資供應中心以租賃方式使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得出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慮及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地質勘察、採購物資及數字礦山建設均為 貴集團作為一家採礦企業日常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

(i) 保障 貴集團之平穩營運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目標公司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招金地質勘查之服務費	46,756	36,830
支付予物資供應中心之服務費	118,701	130,304
支付予金軟科技之服務費	13,283	32,318

誠如上文所示，過往 貴集團持續委聘目標公司提供地質勘察、採購物資及數字礦山建設服務。因此，收購目標公司為上游企業收購業務，可令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行使全權控制，以保障 貴集團的整體平穩營運。

(ii) 改善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或(i)令 貴公司合併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降低 貴公司有關勘探、採購物料及數字礦山建設的費用及開支；(ii)提高公司資產及相關業務運作的獨立性。

(iii)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

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38.9百萬元，但 貴公司擬將該等結餘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 貴公司的營運。因此， 貴公司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清償代價。

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之代價人民幣402,048,800元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a) 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8,076,700元，乃基於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所載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88,076,700元釐定；
- (b) 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62,780,000元，乃基於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載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62,780,000元釐定；
- (c) 金軟科技67.37%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4,956,100元，乃基於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66,730,100元釐定；及
- (d) 目標資產之代價人民幣206,236,000元，乃根據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之評估價值人民幣206,236,000元釐定。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下文詳述之估值報告。

(A) 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山東正源編製之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並留意到，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8,076,7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慮及如下因素：

(i) 山東正源之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山東正源編製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估值之相關負責人員之資質及經驗。吾等了解，山東正源為提供資產估值服務領域享負盛名之公司。此外，編製及簽署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的山東正源負責人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於業務評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山東正源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招金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山東正源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予發表之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其於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限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山東正源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山東正源合資格進行估值。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並與山東正源就招金地質勘查的估值所作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諒解，山東正源已考慮三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吾等進一步了解出於以下考慮，山東正源已採納資產法，而非市場法或收益法：

- (a) 未採用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招金地質勘查)的市場資料不足；
- (b) 未採用收益法，因為招金地質勘查勘探業務的收入及成本乃基於季節性收益及開支進行估計。因此，山東正源或無可靠的預測資料以採納收益法；及
- (c)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山東正源並未採納市場法或收益法進行估值。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山東正源之觀點，即資產法乃進行公平合理估值之最恰當估值方法。

(iii) 應用資產法

資產評估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吾等已審閱招金地質勘查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股權投資、樓宇、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應計費用。根據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山東正源於對招金地質勘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a) 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473,000元及人民幣1,671,000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5,991,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彼等已審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歷史和隨後的結算情況，並認為，且吾等認同並無證據表明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得到結算。因此，山東正源採用招金地質勘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6,195,000元。山東正源進一步告知吾等，招金地質勘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的勘探費，該等勘探費以項目為基礎，結算週期通常較長。吾等已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吾等留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餘額的約79%已隨後結算。因此，吾等認同山東正源的觀點，即減值撥回屬公平合理。

(b) 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招金地質勘查的長期股權投資指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入賬。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彼等認為按成本入賬的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反映此類投資的股權價值變化。山東正源及吾等已審閱招金地質勘查投資實體的財務報表，山東正源採用歸屬於招金地質勘查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737,000元)作為評估值。因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增加約人民幣1,237,000元。

(c) 非流動資產－樓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8,000元，按照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由於招金地質勘查的樓宇(1)非獨立運營的，可能無法自行創收；(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建築物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建造該等樓宇的設計、材料及財務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的進一步告知，鑒於(1)與歷史建築年份相比，由於最新工資和材料成本的增加，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增加；(2)招金地質勘查根據其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樓宇的實際預期使用年限，樓宇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3,983,000元。吾等已審閱山東正源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價方法應用得當。

(d) 非流動資產－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06,000元，按照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由於招金地質勘查的機器及設備(1)可能無法獨立產生可計量的收入；(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機器及設備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的進一步告知，鑒於(1)由於技術進步，此類機器和設備的更換成本降低；撇除(2)招金地質勘查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機器設備實際預期使用年限的影響，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3,399,000元。吾等已審閱山東正源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價方法應用得當。

(e) 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招金地質勘查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山東招遠市的一塊土地，面積為15,52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9,000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在土地使用權評估中，山東正源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

就市場方法而言，山東正源使用類似地點和類似許可用途的可比土地的市場價值得出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吾等已審閱山東正源使用的可比土地交易，並注意到可比土地為工業用地，位於山東。就成本法而言，山東正源採用(1)收購成本；(2)開發土地以達到土地使用權公平值的成本。山東正源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下的平均評估值，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504,000元，較賬面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859,000元。吾等已審閱山東正源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價方法應用得當。

(f) 流動負債－應計工資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應計工資開支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83,639元，其中包括員工教育費用約為人民幣2,702,000元。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員工教育費用應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相關要求資本化為準備金。因此，招金地質勘查流動負債的評估值減少約人民幣2,702,000元。吾等已審閱中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要求(關於企業公司制改建應付工資等餘金額財務處理的意見)並留意到員工教育費用未動用準備金可作為準備金資本化。吾等進一步自山東正源了解，在對中國實體進行估值時，將此類未動用準備金資本化乃一種常見做法。吾等已審閱該等結餘，並注意到其為以前年度僱員教育費用的準備金。因此，吾等認為山東正源採用的員工教育開支準備金資本化屬公平合理。

山東正源確認且吾等認同上述評估方法乃確定各自資產和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88,076,700元，較招金地質勘查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20,425,400元或30.2%。

結論

在與山東正源的討論過程中以及吾等對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經計及(i)山東正源之獨立性、資質及經驗；(ii)估值方法之選擇及應用經過恰當準備，吾等認為(i)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估值乃由山東正源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

(B)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山東正源編製之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並留意到，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2,78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慮及如下因素：

(i) 山東正源之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山東正源編製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估值之相關負責人員之資質及經驗。吾等了解，山東正源為提供企業實體估值服務領域享負盛名之公司。此外，編製及簽署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的山東正源負責人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於業務評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山東正源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招金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山東正源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予發表之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其於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限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山東正源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山東正源合資格進行估值。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並與山東正源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的估值所作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山東正源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吾等進一步了解山東正源並未採納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物資供應中心)的市場資料不足。因此，估值採納收益法及資產法。

(iii) 應用資產法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吾等已審閱物資供應中心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機器及設備。根據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山東正源於對物資供應中心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資供應中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約為人民幣71,300,000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784,000元。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彼等已審閱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歷史和隨後的結算情況，並認為且吾等認同並無證據表明此類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得到結算。因此，山東正源採用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4,784,000元。吾等已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吾等留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餘額的約98%已隨後結算。因此，吾等認同山東正源的觀點，即減值撥回屬公平合理。

(b) 非流動資產－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資供應中心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4,000元，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通過與山東正源討論，由於物資供應中心的機器及設備(1)可能無法獨立產生可計量的收入；(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機器及設備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的進一步告知，鑒於(1)物資供應中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機器設備實際預期使用年限的影響；撇除(2)由於技術進步，此類機器和設備的更換成本降低，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吾等已審閱山東正源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價方法應用得當。

山東正源確認且吾等認同上述評估方法乃確定各自資產和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8,643,000元，較物資供應中心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4,392,000元或9.9%。

(iv) 應用收益法

根據收益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評估值代表物資供應中心預期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山東正源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貼現物資供應中心的未來自由現金流(「**未來自由現金流**」)，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物資供應中心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其乃確立一間實體估值的常用方法。

於吾等對收益法估值的評估中，吾等已審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中以下主要量化假設：

(a) 預測收入

物資供應中心的收入主要來自鋼材、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鋼鐵和採礦機械銷售收入佔其總收入的90%以上。吾等留意到，山東正源採用(1)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鋼材銷售額由0%增至2%；(2)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採礦機械銷售額從4%降至3%；(3)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化學品銷售從25%降至10%；及(4)銷售廢料5%的年增速。吾等亦已審閱物資供應中心的歷史財務報表，並留意到，上述年增長率的趨勢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趨勢一致。根據(1)世界鋼鐵協會(世界上最大的鋼鐵行業協會之一，其成員約佔全球鋼鐵產量的85%)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的一份題為「短期展望」的半年度報告，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鋼鐵需求將增長1.8%至6.2%；(2)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2019年中國礦業資源報告》，礦業勘探總投資增長率為3.5%，預計近期將保持穩定，其將導致對採礦機械的需求增加。因此，吾等認同山東正源的觀點，即未來自由現金流採用的預測收入屬公平合理。

(b) 預測銷售成本

物資供應中心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鋼鐵、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的成本。吾等留意到，山東正源已於預測期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相關歷史平均單價採納鋼材、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各自的單價。吾等已審閱物資供應中心的歷史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平均單價的趨勢與歷史平均單價一致。因此，吾等認同山東正源的觀點，即未來自由現金流採用的預測銷售成本屬公平合理。

(c) 貼現率

於估算物資供應中心估值的貼現率時，山東正源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其為計算資本成本的常用模型。吾等從山東正源了解到，其採用約11.9286%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由「 $E/EV \times r^e + D/EV \times r^d \times (1 - t)$ 」公式確定，其中

- 「E」代表總股本，「D」代表總債務，「EV」代表股本和債務的綜合價值
- 「 r^e 」代表權益成本，按(1)基於3.48% 5年期以上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計算；及(2) 6.45%的beta係數，代表預期超額市場上預期超額資產回報的敏感度，其依據(其中包括) 16家可比公司的回報。吾等已審閱可比公司的名單，並注意到該等可比公司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採礦機械和化學品銷售的公司。因此，吾等認同山東正源的觀點，即山東正源選擇的可比數據乃公平及有代表性的樣本。
- 「 r^d 」代表債務成本。貸款利率為4.6782%，以 貴集團最新借款的實際貸款利率為基礎。吾等已審閱實際貸款利率的計算，並注意到該實際貸款利率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借款。因此，吾等認為，山東正源採納的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
- 「t」代表25%的所得稅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貼現率增加0.5%，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270,000元。倘貼現率下降0.5%，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610,000元。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檢查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倚賴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並認為就盈利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已於各重大方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已審閱董事於編製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倚賴之盈利預測時採取之程序。董事會亦確認，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倚賴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盈利預測出具之報告詳情載於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山東正源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量化假設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山東正源對未來自由現金流的計算屬恰當，而貼現現金流量法在估值中亦得到恰當的應用。

誠如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載，根據收益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2,780,000元。

(v) 採納估值技術的結論

由於(i)物資供應中心不屬資產密集型；及(ii)資產法無法涵蓋物資供應中心之客戶關係及網絡，山東正源已採納收益法得出估值，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62,780,000元。

在與山東正源的討論以及吾等對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經計及(i)山東正源之獨立性、資質及經驗；(ii)估值方法之選擇及應用經過恰當準備，吾等認為(i)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估值乃由山東正源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

(C)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臨沂天恒信編製之金軟科技估值報告，並留意到，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6,730,1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

於評估金軟科技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慮及如下因素：

(i) 臨沂天恒信之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臨沂天恒信編製金軟科技100%股權估值之相關負責人員之資質及經驗。吾等了解，臨沂天恒信為提供企業實體估值服務領域享負盛名之公司。此外，編製及簽署金軟科技估值報告的臨沂天恒信負責人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於業務評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臨沂天恒信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招金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臨沂天恒信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予發表之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其於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限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臨沂天恒信合資格進行估值。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估值報告並與臨沂天恒信就金軟科技估值所作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諒解，臨沂天恒信已考慮三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吾等進一步了解臨沂天恒信並未採納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金軟科技)的市場資料不足。因此，估值採納資產法及收益法。

(iii) 應用資產法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的財務報表，注意到主要資產和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和無形資產。根據金軟科技估值報告，臨沂天恒信在對金軟科技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a)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軟科技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199,000元。根據金軟科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727,000元。

通過與臨沂天恒信討論，彼等已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還款歷史及後續結算情況，並認為且吾等認同並無證據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結算。因此，臨沂天恒信採用金軟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727,000元。吾等已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吾等留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餘額已隨後結算。因此，吾等認同臨沂天恒信的觀點，即減值撥回屬公平合理。

(b) 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金軟科技的長期股權投資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成本約人民幣9,691,000元入賬。

通過與臨沂天恒信討論，彼等認為按成本入賬的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反映該投資的股權價值變化。臨沂天恒信與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投資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臨沂天恒信採用金軟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49,000元作為評估值。因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減少約人民幣343,000元。

(c)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金軟科技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其軟件許可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許可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30,000元，按照金軟科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

臨沂天恒信在評估軟件許可的評估價值時，考慮了根據軟件預期剩餘使用年限調整後的許可購置成本。據臨沂天恒信進一步告知，鑒於金軟科技根據其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軟件的實際預期使用年限，軟件許可證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元。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持有的軟件許可證列表，並了解到金軟科技在其日常運營中使用主要的軟件許可證。吾等亦審閱相關許可證書，以評估此類軟件的剩餘使用年限，並認同臨沂天恒信恰當地應用評估方法。

臨沂天恒信確認且吾等認同上述評估方法乃確定各自資產和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誠如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1,154,400元，較金軟科技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4,388,400元或7.7%。

(iv) 應用收益法

根據收益法，金軟科技100%股權的評估值代表金軟科技預期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臨沂天恒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建立實體估值的常用方法)以貼現率貼現金軟科技的未來自由現金流，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金軟科技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對收益法估值的評估中，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估值報告中以下主要量化假設：

(a) 預測收入

金軟科技的收入主要指銷售電腦軟件及採礦勘探和開採技術服務費的收入。吾等留意到，臨沂天恒信採納的年增長率為12.9%。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的歷史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平均收入增長率為12.9%。此外，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2019年中國礦產資源報告》，(1)中國37種礦產的確認儲量有所增長；(2)礦產勘查總投資增長3.5%，預計近期將保持穩定；及(3)採礦技術，包括用於勘探礦產資源和建造各種採礦結構的軟件，已得到顯著改進，而繼續改進該等技術乃國家政策。因此，金軟科技的前景樂觀。因此，吾等認同臨沂天恒信的觀點，即未來自由現金流採用12.9%的歷史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b) 預測銷售成本

金軟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計算機軟件開發的直接成本和技術服務費。吾等留意到，臨沂天恒信採納的毛利率約為27.3%，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吾等已審閱金軟科技的歷史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一直保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歷史平均毛利率是屬公平合理。

(c) 貼現率

於估算金軟科技估值的貼現率時，臨沂天恒信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其為計算資本成本的常用模型。吾等從臨沂天恒信了解到，其採用約12.7%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由「 $E/EV \times r^e + D/EV \times r^d \times (1 - t)$ 」公式確定，其中

- 「E」代表總股本，「D」代表總債務，「EV」代表股本和債務的綜合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r^e」代表權益成本，按(1)基於3.2265% 5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計算；及(2)9.73%的beta係數，代表基於(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指數300)預期超額市場上預期超額資產回報的敏感度。通過與臨沂天恒信討論，中國證券指數300被選為可比指數，因為並無上市公司從事與金軟科技類似的主要業務。由於中國證券指數300代表中國公司的整體市場趨勢，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選擇的可比數據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 「r^d」代表債務成本，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建議的最新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4.9%。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借款，並注意到最新貸款利率介乎4.4805%至5.150%不等。由於臨沂天恒信採用的債務成本在 貴公司借款的貸款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採用的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
- 「t」代表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因為金軟科技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此後年度為25%。

倘貼現率增加0.5%，金軟科技100%股權的估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01,000元。倘貼現率下降0.5%，金軟科技100%股權的估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940,000元。

吾等留意到，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並認為就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在所有重要方面妥為編製。

吾等已審閱董事於編製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之盈利預測時採取之程序。董事會確認，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金軟科技估值報告盈利預測出具之報告詳情載於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量化假設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對未來自由現金流的計算屬恰當，而貼現現金流量法在估值中亦得到恰當的應用。

誠如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根據收益法，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6,730,100元。

(v) 採納估值技術的結論

由於(i)金軟科技不屬資產密集型；及(ii)資產法無法涵蓋金軟科技之客戶關係及網絡，臨沂天恒信已採納，且吾等認同收益法得出估值，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66,730,100元。

在與臨沂天恒信的討論以及吾等對金軟科技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經計及(i)臨沂天恒信之獨立性、資質及經驗；(ii)估值方法之選擇及應用經過恰當準備，吾等認為(i)金軟科技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估值乃由臨沂天恒信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

(D) 目標資產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臨沂天恒信編製之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並留意到，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06,236,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資產估值報告已提交予國資部門並獲其批准。

於評估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慮及如下因素：

(i) 臨沂天恒信之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臨沂天恒信編製目標資產估值之相關負責人員之資質及經驗。吾等了解，臨沂天恒信為提供資產估值服務領域享負盛名之公司。此外，編製及簽署目標資產估值報告的臨沂天恒信負責人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於業務評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臨沂天恒信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招金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臨沂天恒信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並留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予發表之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其於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限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臨沂天恒信合資格進行估值。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並與臨沂天恒信就目標資產估值所作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諒解，臨沂天恒信已考慮三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吾等進一步了解出於以下考慮，臨沂天恒信已採納資產基礎法：

- (a) 未採用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與目標資產可資比較的資產的市場資料不足；
- (b) 未採用收益法，因為(1)目標資產並無充足營運往績；及(2)目標資產之盈利能力倚賴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輸入水平。因此，目標資產或無可靠的預測資料以採納收益法；及
- (c)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因此，臨沂天恒信並未採納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估值。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臨沂天恒信之觀點，即資產法乃進行公平合理估值之最恰當估值方法。

(iii) 應用資產法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目標資產估值報告，臨沂天恒信於評估目標資產時考慮以下因素。

(a) 樓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315,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臨沂天恒信於評估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時，採用類比計算方法，該方法考慮了該等樓宇的設計重置成本、施工工資、施工材料成本和施工財務成本，並根據影響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建築物的結構、裝飾和附屬設施標準的差異)進行調整。據臨沂天恒信告知，鑒於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因最新工資及材料成本較歷史建築年度增加而增加，該等樓宇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706,000元。吾等已審閱臨沂天恒信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值方法應用得當。

(b)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348,000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臨沂天恒信於評估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時，在調整類似設備在性能、技術參數和功能上的差異後，考慮了購置及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財務成本。據臨沂天恒信進一步告知，儘管機器及設備相對較新，最新的重置成本相似，但其賬面價值並未考慮替換此類大型機器設備的財務成本。吾等已審閱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了解臨沂天恒信於考慮該融資成本時採用了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4.35%-4.90%的基準貸款利率。因此，機器及設備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6,035,000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借款，並留意到最新貸款利率介乎4.4805%至5.150%不等。由於臨沂天恒信採用的計算財務成本的利率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基準利率，與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借款的貸款利率範圍相近，吾等認為臨沂天恒信採用的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臨沂天恒信採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值方法應用得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沂天恒信確認且吾等認同上述評估方法乃確定各自資產和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誠如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06,236,000元，較目標資產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12,202,900元或6.3%。

在與臨沂天恒信的討論以及吾等對目標資產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經計及(i)臨沂天恒信之獨立性、資質及經驗；(ii)估值方法之選擇及應用經過恰當準備，吾等認為(i)目標資產臨沂天恒信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估值乃由臨沂天恒信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

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8.09元相當於8.96港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之匯率計算，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

發行價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8.96港元，且發行價不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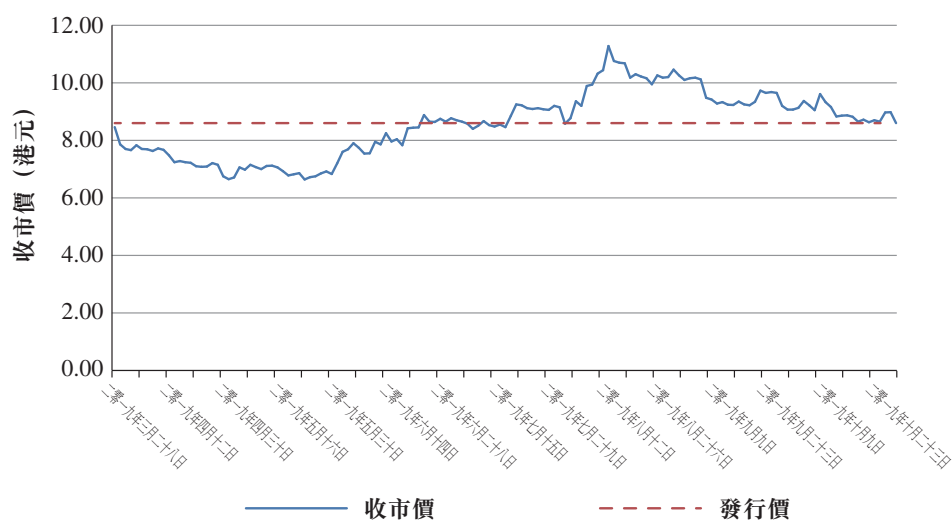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8.09元較：

- (i) H股於定價基準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07港元折讓約1.21%；
- (ii)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8港元折讓約6.47%；
- (iii)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43港元折讓約4.98%；
- (iv)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9港元折讓約6.60%；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4.13元(基於 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當於約4.58港元(基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25元計算))溢價約95.63%。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H股於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以說明H股之股價表現趨勢。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之H股每日收市價相對8.96港元發行價之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H股收市價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呈整體上升趨勢。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每股6.64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每股11.2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8.57港元。發行價8.96港元較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

經計及(i)發行價較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ii)內資股因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缺乏可銷性；及(iii)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5.63%，吾等認為，發行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貴集團擁有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留意到，於制定非公開發行之條款時，董事已慮及 貴集團的其他多種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9,691.7百萬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3,538.9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額外銀行借款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還款義務，並可能受制於 貴集團的資產抵押。非公開發行亦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避免 貴集團為收購事項支付大量現金。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新內資股對H股市價的負面影響有限，因為(i)招金集團現為並將繼續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內資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非公開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6. 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表格所示，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1.53%。然而，鑒於(i)上文「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轉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 前提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並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4. 資產繼續使用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二) 基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2.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三) 具體假設

1.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特別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等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限制；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相關資產不存在對其價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因素；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對未來現金流採用期中折現的方式；
5. 被評估單位目前的經營場所繫無償使用招金集團，在收益法未來預測時考慮該經營場所的租賃費支出影響；
6. 不考慮產權變動交易稅費對評估對象的影響；及
7. 不考慮評估增減值而產生的相關可能稅費。

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及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評估的資產未涉及抵押、查封等他項權力；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0.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11. 本次評估不考慮抵押、擔保等其他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各自估值的盈利預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申報會計師就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的通函（「該通函」）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申報會計師就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的通函（「該通函」）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敬啟者：

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並討論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其構成分別釐定收購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及金軟科技之100%股權代價之基準。我們留意到，得出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所用之方法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考慮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出具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確認，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及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物資供應中心及金軟科技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翁占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臨沂天恒信就與轉讓協議有關之目標資產估值編製之目標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評估報告的英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部分資產的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臨天恒信評報字(2019)第2046號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金集團」)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招金集團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部分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項目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經濟行為的其他有關方及國家有關部門等可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685165236898M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盛泰路北埠後東路東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註冊資本：壹拾貳億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8日

營業期限自：1992年06月28日至2052年06月28日

經營範圍：金礦勘探(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礦山機械制修；經濟林苗種植、銷售；果樹種植；果品收購、銷售；塑料製品、浮選用黃藥、石材、礦山機電設備、電線、電纜的生產、銷售；黃金、白銀的購銷及加工；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採、選、氰、冶、工程勘探及水處理的實驗開發及技術推廣服務；新材料、新工藝及節能技術推廣服務、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設立及歷史沿革

山東招金集團公司成立於1992年6月28日，註冊地址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盛泰路北埠後東路東，註冊資本22億元整，由招遠市人民政府投資成立。

(二)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經濟行為的其他有關方及國家有關部門等可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明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三)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為同一單位。

二、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因資產轉讓，需確定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部分資產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本次評估，只有評估機構與委託方的業務委託合同，無相關部門經濟行為批准文件或董事會決議或會議紀要等書面材料。

確定本次評估目的的行為文件為：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與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部分資產的市場價值。

(二) 評估範圍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部分資產，具體以招金集團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準。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已承諾無應納入而未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與委託評估時確定的範圍是一致的。

1. 委估主要資產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中的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和機器設備，分佈在兩個地方，其中一部分資產分佈在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m路北的廠區內，另一部分分佈在羅峰片招城鎮西塢黨村。

1) 房屋建(構)築物

房屋建(構)築物為房屋建築物、構築物。

其中：

房屋建築物共計8項，主要包括綜合辦公樓、車間、傳達室、配電室和綜合樓1等，除位於羅峰片招城鎮西塢黨村的房屋建成於2006年4月，其餘建成於2018年。

構築物共計7項，主要包括循環水池、院牆、排水渠及水井等，大部分建成於2013-2018年間。

2) 機器設備

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共計84項，主要包括配電系統、循環水系統、高壓線路及軋鍛設備等，均購置於2017-2018年間。

企業設備由設備部門進行統一管理，定期進行維修，設備保養狀態良好，使用狀態較佳，可以滿足日常經營需要。

招金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表明以上設備產權均歸公司所有，無產權糾紛。

招金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表明以上設備於評估基準日未設立抵押／擔保，也無經濟。

2.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無。

3.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賬面金額、評估值

本次委估範圍內所估土地價值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委託煙台方圓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價報告，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15號，評估價值為2,045.67萬元；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21號，評估價值為37.56萬元，估價期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與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為同一時點。應委託方要求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對該土地價值予以引用。

評估機構對委託人要求的引用事項不作任何形式的確認和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4. 企業申報的經營租入資產、特許使用資產的情況

本次評估無企業申報的經營租入資產、特許使用資產的情況。

四、價值類型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以及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是根據經濟行為文件，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對評估結論沒有重大影響，能較為準確地反映相關資產的最新狀況，並盡可能地與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日接近且為會計期末等原則由委託人確定。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權屬依據，以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依據等，具體如下：

(一) 行為依據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與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14號令，2001年)；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03年)；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2005年)；
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務院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9.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資委國資產權[2009]941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務院國資委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08年)；
14.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 2017年);
16.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A. 資產評估準則: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政部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B. 相關規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二手車鑒定評估技術規範》(GB/T30323-2013)；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2.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動產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
3.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及有關協議、合同等資料；
4. 被評估單位有關權屬的承諾、聲明；
5.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6. 其他與資產的權利取得及使用有關的文件、報告、經濟合同、協議及資金撥付證明(憑證)等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記賬憑證、發票等；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主要產品產銷合同、協議；
4.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5. 房屋建築物(含在建工程)相關工程預決算、工程施工合同等資料；
6. 《山東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山東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魯建標字[2016]39號)；
7.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城住安(1984)第678號)；
8. 《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
9. 《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
10. 《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計價格[2002]1980號)；
11. 《關於調整社會保障費費率的通知》(魯標定字[2016]33號)；
12. 煙台市2018年四季度建築材料信息價；
13.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14.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8年版)；
1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資料；
16.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關產業政策、行業資料、參數資料、詢價資料等。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6年版)；
2.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3. 《有關不同結構、用途房屋建(構)築物使用年限的規定》(建綜[1992]349號)；
4. 其他參考資料等。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及選擇理由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1.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比較、分析從而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採用市場法必須具備以下前提條件：
 - (1) 需要有一個充分發育活躍的市場，以獲得與被評估資產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
 - (2) 參照物及其與被評估資產可比較的指標、技術參數等是可收集到的。
2. 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在未來期間的預期收益並使用一定的折現率折成評估基準日的現值，以各收益期收益現值累加之和作為被評估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其適用條件是：

評估對象使用時間較長且具有連續性，能在未來相當期間取得一定收益；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和評估對象的所有者所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來衡量。

3.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資產的思路，將評估對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資產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因市場上缺少與委估資產組用途、性能、新舊程度、工作強度等指標相似的交易案例，故市場法不適用；委估資產組雖然具備單獨獲利能力，但是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預測，所以未採用收益法，因此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二) 成本法

各單項資產評估方法如下：

1. 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

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不含土地使用權價值)，即在原地持續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基礎確定重置成本，同時通過現場勘察和綜合技術分析確定成新率，據此計算評估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價值}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價值}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text{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1) 重置成本

1)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根據資產的不同類型選用適合的確定工程造價的方法。

A. 決算調整法

對於大型、價值高、有決算資料的建(構)築物，建安工程造價採用決算調整法。將委託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按結構類型分類，選擇每種結構類型中的一項或兩項有代表性的建築物，依據其竣工圖紙、竣工決算書、竣工決算資料和工程驗收報告等資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並根據現行預算定額確定造價，其他工程量及造價根據其與現行預算定額的水平差異予以調整，計算出其評估基準日定額直接費，然後再套用現行定額費用標準計算出建安工程造價。

B. 類比推算法

對無決算資料的建(構)築物採用類比推算法。將其他同類結構形式的建(構)築物與該類的建(構)築物相比較，調整其與可比建(構)築物在結構、裝修、配套專業標準等差異對建安工程造價的影響因素，確定其他各同類建(構)築物的建安工程造價。

C. 單方造價法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工程造價。

2) 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前期及其它費用包括地方政府規定收取的建設項目政策性收費及建設單位為建設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築造價以外的前期及其他費用兩個部分。政府政策性收費指地方政府作為社會基本建設管理者而收取的各項規費，一般以工程結算造價的百分比或建築面積向建設單位收取。建設單位前期及其他費用指建設單位應當支出的工程費用以外的成本費用。

在政府收取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的地區，對於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建築物計取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對於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建築物不計取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該部分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3) 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根據房屋建(構)築物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以含稅建安綜合造價與含稅前期及其他費用之和為基數確定，並假定資金在建設期均勻投入，合理建設工期參照《全國統一建築安裝工程工期定額》執行。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 \text{含稅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正常建設期} \times \text{正常建設期貸款利率} \times 1/2$$

貸款利率按照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執行的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

項目	年利率 (%)
一、短期貸款	
一年以內(含一年)	4.35
二、中長期貸款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4) 重置成本的確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確定

房屋建(構)築物的綜合成新率根據建築物建築結構特徵、建成年代、新舊程度、功能損耗等綜合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sum \text{各部位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各部位權重} \times 100\%$$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根據不同建築物的建築特徵參照《有關不同結構、用途房屋建(構)築物使用年限的規定》(建綜[1992]349號)所確定的耐用年限標準，結合現場勘查情況以及建築物歷年更新改造情況、維護維修狀況等綜合確定；已使用年限根據建築物的建造年月計算確定。

打分法成新率：通過現場考察建築物的工程質量、建築主體、維護結構、水電設施、裝修等各方面保養情況，結合有關工程資料、使用環境等，參照《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分別對建築物的結構、裝修、設備三部分進行打分，確定各部分完好分值，並對各部分賦予權重，綜合分析計算確定。

在綜合成新率確定過程中，以建築物能否按設計使用功能繼續使用為前提，以基礎和主體結構的穩定性及牢固性為主要條件，而裝修和配套設施只有在基礎和主體結構能繼續使用的前提下計算其新舊程度，並且作為修正基礎和主體結構成新率的輔助條件。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價值}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設備類資產的評估

此次評估的設備類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 機器設備評估

1) 重置成本

機器設備的重置成本包括購置或購建設備所發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和因資金佔用所發生的資金成本。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基礎費用}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① 設備購置價

對於國產設備購置價，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查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參照《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其中：對於仍在現行市場流通的設備，直接按合理的現行市場價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對於已經淘汰、廠家不再生產、市場已不再流通的設備，則採用類似設備與被評估設備比較，綜合考慮設備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分析確定購置價格；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價格指數法確定購置價格。

② 運雜費

運雜費是指設備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輸費、裝卸搬運費及其他有關的各項雜費。對於國產設備，運雜費是指廠家或經銷商銷售處到設備安裝現場的運輸費用；對於進口設備，運雜費是指國內運雜費，即從海關到設備安裝現場的運輸費用。

③ 設備基礎費

對於設備的基礎費，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行業定額，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基礎費率計取。如設備不需單獨的基礎或基礎已在建設廠房時統一建設，在計算設備重置成本時不再考慮設備基礎費用。

④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參考行業定額，確定設備安裝調試費用。根據賣方報價條件，若報價中含安裝調試費，則不再計取；若報價中不含安裝調試費，則根據預決算資料統計實際安裝調試費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費用，合理確定；沒有預決算資料的，參考相同用途類似設備安裝調試費率水平，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調試費率計取；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計算公式為：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安裝調試費率}$$

⑤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招投標管理費、可行性研究費、環境評價費、聯合試運轉費等。依據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設備自身特點進行計算，計費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費率依據市場價確定。計算公式為：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計費基礎} \times \text{費率}$$

⑥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安裝工程費、前期及其他費用等費用總和為基數，按建設期內資金均勻性投入計取。

本次評估，對於大、中型設備，合理工期在6個月以上的計算其資金成本：

$$\text{資金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基礎費用}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text{建設工期} \times 1/2$$

對於超過一年工期的按復利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基礎費用}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1 + \text{貸款利率})^{\text{建設工期}} - 1]$$

2) 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40\% + \text{現場成新率} * 60\%$$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對於已使用年限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設備，使用如下計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現場成新率

現場勘查調整係數的確定主要通過查閱檢維修、技改及檢測資料，向設備技術管理人員、現場操作人員、檢維修人員調查了解設備的設計、製造、實際使用、維護、修理、大修理改造情況，以及現有性能、運行狀態和技術進步等因素的影響，結合年限法成新率綜合分析確定現場成新率。

3) 評估值

$$\text{機器設備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工作包括評估前期工作、現場調查及收集整理評估資料工作、評定估算工作、匯總分析撰寫報告工作等，主要評估工作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階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經濟行為及委估資產的有關情況，明確評估業務相關當事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範圍、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和範圍以及價值類型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2. 經綜合分析專業勝任能力和獨立性及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根據資產評估規範要求，佈置資產評估申報表和資料清單。
4. 了解可能會影響評估業務和評估結論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按照本次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以及時間上的總體要求，擬定評估工作計劃和方案，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整理評估資料階段

1. 指導企業相關人員進行填表與準備相關資料

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評估明細表」、「資產調查表」、「資料清單」及其填寫要求，進行登記填報，同時收集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

2. 初步審查企業提供的評估明細表

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涉及評估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然後，審查各類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列不全、資產項目不明確現象，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

3. 現場調查階段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適當的現場調查，獲取評估業務需要的基礎資料，了解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現狀，關注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法律權屬。在現場調查階段，採用詢問、訪談、核對、監盤、勘查等手段對各項資產進行核查。

(1) 評估對象真實性的核查

根據企業提供的資產申報明細，按照重要性原則採用逐項或抽樣的方式針對各項資產進行核查，以確定資產的真實準確。通過查閱相關資產購置合同發票、財務會計記錄、權屬證書等，從而確定資產的真實性。

(2) 對資產權屬等有關文件、證明和資料核查驗證

對現場調查及資料收集所獲得的涉及資產權屬等有關文件、證明和資料進行核查和驗證，按照需要核查驗證的資料類別、來源、獲取方式、對評估結論的影響程度等因素，選擇適當的形式或實質核查驗證程序及方法進行核查驗證。在核查驗證過程中採用了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檢查記錄或文件、實地調查、查詢和函證、分析、計算、覆核等核查驗證的方式。

(3) 資產實際狀態的調查

採用重點和一般相結合的原則，主要通過查閱相關資產的維護保養運行等記錄，訪談相關管理和使用人員，以及在企業資產管理人員的配合下現場實地觀察資產狀態等方式進行，在調查的基礎上完善重要資產調查表。

(4) 資產價值構成及業務發展情況的調查

根據企業的資產特點，調查其資產價值構成的合理性和合規性。根據企業的業務特點，通過調查了解和訪談等形式對其業務的歷史及發展情況進行調查。

4.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收集評估資料。收集的評估資料包括從委託人、產權持有人等相關當事人獲取的內部資料；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以及市場等其他渠道獲取的外部資料。同時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依據。

(三) 評定估算階段

1. 在明確資產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的基礎上，根據資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條件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開展市場調研詢價工作，收集價格信息等評估有關資料。
3.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評估匯總、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1. 進行評估結果分析，對形成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比較、判斷、調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評估結論，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經內部逐級覆核，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
3. 最終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並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工作底稿進行整理，與資產評估報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評估的資產未涉及抵押、查封等他項權力；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0.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1. 本次評估不考慮抵押、擔保等其他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評估結論是以上述評估假設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評估假設變化時，本評估結論無效。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及必要的評估程序，在實施評估程序後，經成本法評估，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部分資產的賬面總價值為19,403.31萬元，其中固定資產17,666.36萬元，無形資產1,736.95萬元，評估總價值為20,623.60萬元，其中固定資產18,540.37萬元，無形資產2,083.23萬元，增值額為1,220.29萬元，增值率為6.29%。具體詳見評估明細表。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論無效。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1.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委估範圍內所估土地價值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委託煙台方圓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價報告，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15號，評估價值為2,045.67萬元；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21號，評估價值為37.56萬元，估價期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與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為同一時點。應委託方要求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對該土地價值予以引用。

評估機構對委託人要求的引用事項不作任何形式的確認和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2.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委估範圍分佈在兩處，其中一處位於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m路北的廠區內，該處所佔房屋未辦理不動產權證，土地辦理不動產權證：產權證號：魯(2017)招遠市不動產權第0001721號。另外一處位於招遠市招城鎮西塢黨村，該處所佔房屋辦理房產證，房產證號：招房權證羅峰字第2612000223號，土地辦理土地證：土地證號：招國用(2005)第0314號。

3.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止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無其他評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4. 其他主要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未發現其他主要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5.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資料，尚未發現在評估基準日存在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6.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本次評估未考慮抵押、質押、擔保、租賃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7.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負債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就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資產評估報告。

自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未發現其他影響評估前提和評估結論而需要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的重大期後事項。

8. 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① 本次委估範圍分佈在兩處，其中一處位於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m路北的廠區內，該處所估房屋未辦理不動產權證，土地辦理不動產權證：產權證號：魯(2017)招遠市不動產權第0001721號；權利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坐落：招遠市龍青路以南，國大路以北；權利性質：出讓；用途：工業用地；宗地面積：56,666.67 m²；使用期限：2013年08月27日起2063年08月26日止。另外一處位於招遠市招城鎮西塢黨村，該處所估房屋辦理房產證，房產證號：招房權證羅峰字第2612000223號，土地辦理土地證：土地證號：招國用(2005)第0314號；權利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用途：工業用地；權利性質：出讓；宗地面積：5,008.1 m²；使用權終止日期：2023年10月1日。
- ② 本次委估範圍內所估土地價值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委託煙台方圓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價報告，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15號，評估價值為2,045.67萬元；土地估價報告編號：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21號，評估價值為37.56萬元，估價期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與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為同一時點。應委託方要求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對該土地價值予以引用，評估機構對委託人要求的引用事項不作任何形式的確認和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③ 本次委估位於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m路北的廠區內所涉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在2018年前均已建成，截至基準日暫未完成竣工結算，評估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建成時間以委託方提供的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予以確認。

- ④ 本次委估位於招遠市國大路與S608交匯西700m路北的廠區內所涉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截至基準日暫未完成竣工結算，故本次委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賬面價值依據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合同、施工方提供的未經審定的結算資料，如經審定後金額發生變動應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對此評估機構不作任何形式的確認和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⑤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對估價對象的影響。
- ⑥ 本次評估，只有評估機構與委託方的委託合同書，無相關部門經濟行為批准文件或董事會決議或會議紀要等書面材料。
- ⑦ 資產評估師執業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評估結論的合理性負責。評估結論系根據上述原則、依據、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⑧ 資產評估師在評估過程中關注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狀況，並在報告中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及其證明材料來源予以必要的說明，但資產評估師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⑨ 本次評估結果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在假設委估企業持續經營的前提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及產權主體變動的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⑩ 上述評估結論是本評估機構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結果有效使用期為一年，從資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有效；
6. 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由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解釋。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19年05月20日，評估報告日通常為資產評估師形成最終專業意見的日期。

以下為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概要。

(一)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招金地質勘查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發表專業意見，為招金集團擬股權轉讓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招金地質勘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招金地質勘查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三) 價值類型

本次資產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12月31日。

(五)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依據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企業繼續經營、資產的繼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估。

(六) 評估結論及使用有效期

1. 評估結論

經實施現場調查、市場調查、詢證和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對招金地質勘查股東全部權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為8,807.67萬元，大寫人民幣捌仟捌佰零柒萬陸仟柒佰元，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招金地質勘查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1 流動資產	12,138.37	12,762.68	624.31	5.14
2 非流動資產	2,837.09	3,984.73	1,147.64	40.45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473.70	123.70	35.34
4 固定資產	1,997.44	2,735.88	738.44	36.97
5 在建工程	114.09	114.09		
6 無形資產	375.56	661.48	285.92	76.13
7 資產總計	14,975.46	16,747.83	1,772.37	11.84
8 流動負債	8,210.33	7,940.16	-270.17	-3.29
9 負債合計	8,210.33	7,940.16	-270.17	-3.29
1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765.13	8,807.67	2,042.54	30.19

2.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在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情況下，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資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效。但當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發生重大變化，並對資產評估結論已產生了嚴重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七) 特別事項

1. 委估房屋建築物中的實驗樓，建築面積907.48平方米，評估值1,474,198.00元，由全資子公司招遠市金地實驗中心有限公司無償使用。
2. 委估機器設備中的GT1500天井鑽機(機器設備明細表第1項)、150鑽機(機器設備明細表第1項)和在建工程中的AT2000鑽機租賃給山東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金分別42萬元、21萬元和42萬元，租賃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
3. 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委託人另行委託煙台方圓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承擔土地使用權評估工作。出具的土地估價報告所載明的評估目的與資產評估一致，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評估範圍為1宗土地，15,523平方米，評估值650.41萬元。本報告評估結論是本次經濟行為對應的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其中匯總了煙台方圓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煙方圓土資[2019](估)字第016號「土地估價報告」(備案號：3721119DB0020)中的1宗土地使用權，面積15,523平方米，評估值650.41萬元。
4. 根據地質勘查公司2017年8月與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下簡稱：外方)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合作框架協議書〉補充協議書》，外方以其擁有的馬達加斯加金礦項目的兩個探礦權和一個採礦權的收益權作為合作經營非貨幣股份投入為股權，地質勘查公司以上述三個礦權的全部探礦資金投入作為股權，共同合作開發該金礦項目。地質勘查公司負責先期2平方公里勘查工作並承擔勘查資金投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地質勘查已完成先期勘查工作，其中：工程施工中發生勘查支出5,079,745.37元，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5. 本項目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增減值而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費影響。對評估對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稅費，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應由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法的規定據實徵收，並由稅法規定的納稅人承擔，具體稅額在本次評估報告中未作調整。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所有稅費應以主管稅務部門核定數字為準，主管稅務部門核定金額與賬面記載不符時，應據之調整評估結論。

(八) 更多資料

1. 山東正源已考慮三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出於以下考慮，山東正源已採納資產法，而非市場法或收益法：
 - (a) 未採用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招金地質勘查)的市場資料不足；
 - (b) 未採用收益法，因為招金地質勘查勘探業務的收入及成本乃基於季節性收益及開支進行估計。因此，山東正源或無可靠的預測資料以採納收益法；及
 - (c)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
2. 資產評估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山東正源於對招金地質勘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a) 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473,000元及人民幣1,671,000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5,991,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山東正源已審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歷史和隨後的結算情況，並認為並無證據表明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得到結算。因此，山東正源採用招金地質勘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6,195,000元。山東正源進一步告知，招金地質勘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的勘探費，該等勘探費以項目為基礎，結算週期通常較長。

(b) 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招金地質勘查的長期股權投資指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入賬。

山東正源認為按成本入賬的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反映此類投資的股權價值變化。山東正源採用歸屬於招金地質勘查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737,000元)作為評估值。因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增加約人民幣1,237,000元。

(c) 非流動資產－樓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8,000元，按照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由於招金地質勘查的樓宇(1)非獨立運營的，可能無法自行創收；(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建築物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建造該等樓宇的設計、材料及財務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告知，鑒於(1)與歷史建築年份相比，由於最新工資和材料成本的增加，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增加；(2)招金地質勘查根據其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樓宇的實際預期使用年限，樓宇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3,983,000元。

(d) 非流動資產－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06,000元，按照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由於招金地質勘查的機器及設備(1)可能無法獨立產生可計量的收入；(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機器及設備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告知，鑒於(1)由於技術進步，此類機器和設備的更換成本降低；撇除(2)招金地質勘查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機器設備實際預期使用年限的影響，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3,399,000元。

(e) 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招金地質勘查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山東招遠市的一塊土地，面積為15,52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9,000元，根據招金地質勘查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在土地使用權評估中，山東正源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

就市場方法而言，山東正源使用類似地點和類似許可用途的可比土地的市場價值得出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

就成本法而言，山東正源採用(1)收購成本；(2)開發土地以達到土地使用權公平值的成本。山東正源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下的平均評估值，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504,000元，較賬面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859,000元。

(f) 流動負債－應計工資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金地質勘查應計工資開支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83,639元，其中包括員工教育費用約為人民幣2,702,000元。山東正源認為，員工教育費用應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相關要求資本化為準備金。因此，招金地質勘查流動負債的評估值減少約人民幣2,702,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招金地質勘查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招金地質勘查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88,076,700元，較招金地質勘查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20,425,400元或30.2%。

以下為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概要。

(一)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物資供應中心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發表專業意見，為招金集團擬股權轉讓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物資供應中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物資供應中心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三) 價值類型

本次資產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12月31日。

(五)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依據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企業繼續經營、資產的繼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了評估。

(六) 評估結論及使用有效期

1. 評估結論

經實施現場調查、市場調查、詢證和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物資供應中心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即6,278.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仟貳佰柒拾捌萬元，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物資供應中心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1 流動資產	8,615.13			
2 非流動資產	202.46			
3 固定資產	82.8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60			
5 資產總計	8,817.59			
6 流動負債	4,392.49			
7 負債合計	4,392.49			
8 股東全部權益 (所有者權益)	4,425.10	6,278.00	1,852.90	41.87

2.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在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情況下，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資產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效。但當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發生重大變化，並對資產評估結論已產生了嚴重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七) 特別事項

1. 物資供應中心經營場所繫招金集團免費提供使用的位於招遠市金城路98號面積為5008.1平方米國有土地使用權和面積為1334.31平方米的房地產。本次評估在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考慮了未來現有經營場所租賃費用的支出影響。
2. 本項目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增減值而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費影響。對評估對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稅費，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應由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法的規定據實徵收，並由稅法規定的納稅人承擔，具體稅額在本次評估報告中未作調整。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所有稅費應以主管稅務部門核定數字為準，主管稅務部門核定金額與賬面記載不符時，應據之調整評估結論。

(八) 更多資料

1. 山東正源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山東正源並未採納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物資供應中心)的市場資料不足。因此，估值採納收益法及資產法。
2.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山東正源於對物資供應中心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a)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資供應中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約為人民幣71,300,000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784,000元。

山東正源已審閱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歷史和隨後的結算情況，並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此類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得到結算。因此，山東正源採用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4,784,000元。

(b) 非流動資產－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資供應中心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4,000元，乃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由於物資供應中心的機器及設備(1)可能無法獨立產生可計量的收入；(2)市場上並無可比交易，山東正源採用機器及設備重置成本作為評估價值。

於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時，山東正源已考慮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並已按稅項及預期剩餘使用年限等因素作出調整。據山東正源告知，鑒於(1)物資供應中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機器設備實際預期使用年限的影響；撇除(2)由於技術進步，此類機器和設備的更換成本降低，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8,643,000元，較物資供應中心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4,392,000元或9.9%。

3. 根據收益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評估值代表物資供應中心預期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山東正源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貼現物資供應中心的未來自由現金流(「未來自由現金流」)，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物資供應中心相關的內在和外在的不確定性，其乃確立一間實體估值的常用方法。以下為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的主要量化假設：

(a) 預測收入

物資供應中心的收入主要來自鋼材、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鋼鐵和採礦機械銷售收入佔其總收入的90%以上。山東正源採用(1)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鋼材銷售額由0%增至2%；(2)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採礦機械銷售額從4%降至3%；(3)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化學品銷售從25%降至10%；及(4)銷售廢料5%的年增速。

(b) 預測銷售成本

物資供應中心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鋼鐵、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的成本。山東正源已於預測期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相關歷史平均單價採納鋼材、採礦機械、化學品及廢料各自的單價。

(c) 貼現率

於估算物資供應中心估值的貼現率時，山東正源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其為計算資本成本的常用模型。山東正源採用約11.9286%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由「 $E/EV \times r^e + D/EV \times r^d \times (1 - t)$ 」公式確定，其中

- 「E」代表總股本，「D」代表總債務，「EV」代表股本和債務的綜合價值。
- 「 r^e 」代表權益成本，按(1)基於3.48% 5年期以上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計算；及(2) 6.45%的beta係數，代表預期超額市場上預期超額資產回報的敏感度，其依據(其中包括)16家可比公司的回報。
- 「 r^d 」代表債務成本。貸款利率為4.6782%，以本集團最新借款的實際貸款利率為基礎。
- 「t」代表25%的所得稅率。

倘貼現率增加0.5%，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270,000元。倘貼現率下降0.5%，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610,000元。

誠如物資供應中心估值報告所載，根據收益法，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2,780,000元。

由於(i)物資供應中心不屬資產密集型；(ii)資產法不能反映物資供應中心的客戶關係和網絡，山東正源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物資供應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62,780,000元。

以下為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概要。

一、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招金集團擬股權轉讓，需確定金軟科技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 評估對象

金軟科技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 評估範圍

包括金軟科技評估基準日審計後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以及金軟科技申報的表外資產，具體以金軟科技提供的資產、負債清單為準。

四、 價值類型

採用市場價值作為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

五、 評估基準日

2018年12月31日。

六、 評估基本方法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的基本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為最終評估結論，金軟科技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6,673.01萬元(大寫人民幣：陸仟陸佰柒拾三萬零壹佰圓整)，比賬面價值5,676.61萬元增值996.40萬元，增值率17.55%。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1. 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築物—簡易倉庫，系建於招遠市羅峰街道辦事處城裡村的臨時建築，未辦理任何審批和產權登記手續。
2. 本次委估的車輛中新A78601別克商務車車輛登記證書所有權人為楊寶宇，與被評估單位名稱不一致，金軟科技已出具權屬說明，車輛屬於金軟科技所有，不存在產權權屬糾紛。
3. 被評估單位目前的生產經營用房採用租賃方式取得，作為承租方與招金集團簽訂了《辦公樓租賃合同》，租賃其位於招遠市羅峰路299號的辦公樓，建築面積2654.74平方米，租賃期限為1年，自2018年09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31日，年租金為10,000.00元，一次性付清，通過對周邊租賃市場分析，由於金軟科技租賃的是其母公司的辦公樓，合同租金明顯偏低。
4. 根據財政部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170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13號文件)，除文件中不允許進行增值稅抵扣的設備外，本次評估對符合條件的設備，重置成本未考慮增值進項稅。

5. 本次評估未考慮因評估增減值而產生的相關稅費。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相關稅費，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應由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法的規定徵收，並由稅法規定的納稅人承擔，具體稅額在本次資產評估報告中未作調整。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所有稅費應以主管稅務部門核定數字為準。

九、更多資料

1. 臨沂天恒信已考慮三項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臨沂天恒信並未採納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得的中國私營實體(如金軟科技)的市場資料不足。因此，估值採納資產法及收益法。
2. 資產法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被評估資產的基本成本。臨沂天恒信在對金軟科技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a)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軟科技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199,000元。根據金軟科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727,000元。

臨沂天恒信已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還款歷史及後續結算情況，並認為並無證據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結算。因此，臨沂天恒信採用金軟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727,000元。

(b) 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金軟科技的長期股權投資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成本約人民幣9,691,000元入賬。

臨沂天恒信認為按成本入賬的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反映該投資的股權價值變化。臨沂天恒信已審閱金軟科技投資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臨沂天恒信採用金軟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49,000元作為評估值。因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減少約人民幣343,000元。

(c)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金軟科技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其軟件許可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許可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30,000元，按照金軟科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

臨沂天恒信在評估軟件許可的評估價值時，考慮了根據軟件預期剩餘使用年限調整後的許可購置成本。據臨沂天恒信告知，鑒於金軟科技根據其相關會計政策採用的使用年限短於軟件的實際預期使用年限，軟件許可證的評估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元。

誠如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根據資產法，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1,154,400元，較金軟科技之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4,388,400元或7.7%。

3. 根據收益法，金軟科技100%股權的評估值代表金軟科技預期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臨沂天恒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建立實體估值的常用方法)以貼現率貼現金軟科技的未來自由現金流，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金軟科技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以下為金軟科技估值報告的關鍵量化假設：

(a) 預測收入

金軟科技的收入主要指銷售電腦軟件及採礦勘探和開採技術服務費的收入。臨沂天恒信採納的年增長率為12.9%。

(b) 預測銷售成本

金軟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計算機軟件開發的直接成本和技術服務費。臨沂天恒信採納的毛利率約為27.3%，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平均毛利率。

(c) 貼現率

於估算金軟科技估值的貼現率時，臨沂天恒信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其為計算資本成本的常用模型。臨沂天恒信採用約12.7%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由「 $E/EV \times r^e + D/EV \times r^d \times (1 - t)$ 」公式確定，其中

- 「E」代表總股本，「D」代表總債務，「EV」代表股本和債務的綜合價值。
- 「 r^e 」代表權益成本，按(1)基於3.2265% 5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計算；及(2)9.73%的beta係數，代表基於(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指數300)預期超額市場上預期超額資產回報的敏感度。
- 「 r^d 」代表債務成本，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建議的最新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4.9%。
- 「t」代表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因為金軟科技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此後年度為25%。

倘貼現率增加0.5%，金軟科技100%股權的估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01,000元。倘貼現率下降0.5%，金軟科技100%股權的估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940,000元。

誠如金軟科技估值報告所載，根據收益法，金軟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6,730,100元。

由於(i)金軟科技不屬資產密集型；(ii)資產法不能反映金軟科技的客戶關係和網絡，臨沂天恒信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金軟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66,730,100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招金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7.37%股權(「目標權益」)以及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樓宇、裝置、機器及設備(「目標資產」)。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為招金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目標資產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場價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於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應交易之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的樓宇性質及結構使然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故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重置改善的現行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於釐定該部分土地價值時，吾等已參考該地段的銷售記錄。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而並未假設進行該等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中的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有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招金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招金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及招金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已假設所獲得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宜於其上作任何開發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張博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張博龍先生修讀過物業開發課程，擁有五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而馬思瀛女士則擁有兩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報告內所列之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國大路286號 的一幅地塊、四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9,780,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招城鎮 西塢黨村 金城路98號的一幅地塊及三幢樓宇	2,692,000
	合計：	<u>42,472,000</u>

附註：

- * 吾等並無賦予編號1物業的四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8,760.00平方米，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2,936,000元。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國大路286號的一幅地塊、四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56,666.67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已分階段竣工。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招金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39,780,000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760.00平方米，為辦公大樓、生產車間、接待室及配電室。		
		構築物主要包括鑽井、游泳池、排水渠、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招遠01-2013-0052，一幅佔地面積約為56,666.6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000,000元。誠如招金集團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獲悉數支付。
2. 根據房地產權證—陸(2017)招遠市不動產權第0001721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56,666.6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招金集團，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以招金集團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0685201700030及370685201700044號，總建築面積約28,760.00平方米的四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以招金集團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706852017112303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646.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施工。

5. 就該物業的四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四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8,760.00平方米，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2,936,000元。
7.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招金集團合法持有地塊及樓宇及物業構築物的所有權，擁有目標資產的完整所有權或使用權；及
 - b. 目標資產不存在按揭、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城鎮西塢黨村金城路98號的一幅地塊及三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5,008.10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三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其於二零零六年已竣工。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招金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2,692,000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1平方米，為兩幢辦公大樓及一個生產車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書—肇國用(2005)第031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5,008.1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招房權證羅峰字第2612000223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334.31平方米的三幢樓宇乃由招金集團所擁有。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招金集團合法持有地塊及樓宇及物業構築物的所有權，擁有目標資產的完整所有權或使用權；及
 - b. 目標資產不存在按揭、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萬股內資股登記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名下。該等8,000萬股內資股與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對應。於獲認購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中，10,815,000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獲關連參與者(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的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姓名	職務	認購的 員工股權 認購計劃份額	相關內資 股數目	於本公司 登記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翁占斌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4%	0.06%
董鑫	執行董事兼 總裁	300,000	300,000	0.009%	0.01%
王立剛	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3%	0.05%
趙華	監事	200,000	200,000	0.006%	0.0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翁占斌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劉永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招金集團的董事，招金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臨沂天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分別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聲明、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上述各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來自專家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亦可供查閱：

- (a) 轉讓協議；
- (b)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e) 本通函。